

19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98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直字第二十九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野澤武夫 男年三十八歲日本靜岡縣人憲兵隊翻譯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賫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野澤武夫共同濫用職權而為逮捕羈押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餘部分無罪

事 實

野澤武夫於民國二十八年來華充任天津日本憲兵隊英文翻譯曾於不記確期會同憲兵三人逮捕無辜市民李家禰羈押多日始予保釋日本投降後經市民李宗禹等扭送憲兵十九團第一營轉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訊據被告雖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但經被害人李家禰到庭指供前情歷歷如繪且該李家禰係被告自稱毫無罪行所舉出之證人則此種供述顯可信為真實其共同濫行逮捕羈押之罪自無可辭惟查起訴書所載沿戶搜查及令美兵剃為光頭反抗者處死等事實被告始終堅不供認其事在偵查中並經囑

託原辦憲兵營傳訊告發人李宗禹等亦始終並無復電此外既無任何佐證足以證明其事自應諭知無罪  
又起訴書係引用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並應予以便更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戰爭罪犯審  
判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福卿